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1-02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已完成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陆亿叁仟零捌拾点肆柒贰玖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柒亿壹仟伍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柒拾元
2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 <u>食品添加剂（番茄红素、β 胡萝卜素）的生产、销售</u> ；货物仓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粮食、包装材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货物仓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粮食、包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

	<p>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常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橡制品、汽车配件、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以上事项需前置审批的除外）；卫生用品的销售；房产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药用辅料（重组人血白蛋白）、栓剂、酞剂、散剂、空心胶囊、合剂、滴丸剂、口服液、溶液剂的生产；重组人血白蛋白（非血液制品、非药品）的生产、销售；兽药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消杀用品、医疗器械销售；计生用品（药品、需审批的医疗器械除外）、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零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纸张、有色金属、焦炭的批发、零售；中药类产品、中西药、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及综合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普通环境猫的生产、销售（凭《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经营）药品检验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品、日常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橡制品、汽车配件、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以上事项需前置审批的除外）；卫生用品的销售；房产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药用辅料（重组人血白蛋白）、栓剂、酞剂、散剂、空心胶囊、合剂、滴丸剂、口服液、溶液剂的生产；重组人血白蛋白（非血液制品、非药品）的生产、销售；兽药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消杀用品、医疗器械销售；计生用品（药品、需审批的医疗器械除外）、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零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纸张、有色金属、焦炭的批发、零售；中药类产品、中西药、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及综合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普通环境猫的生产、销售（凭《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经营）药品检验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u>“化妆品的原材料、卫生敷料的生产及销售；生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u>（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30,804,729 股。</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15,730,370 股。</p>
4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公司设副经理 3-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 公司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 公司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p>

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上述变更需以最终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定为准。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